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攀东行审批字〔2023〕24号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攀钢钒能动力分公司1-3号高炉电动鼓风机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攀钢钒能动力分公司1-3号高炉电动鼓风机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审查的请示》及附件《攀钢钒能动力分公司1-3号高炉电动鼓风机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在专家技术审查的基础上，按照《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根据《报告表》，攀钢钒能动力分公司1-3号高炉电动鼓风机组建设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攀钢主厂区内。项目中心地

理位置：东经 101°46'40.49"，北纬 26°33'59.55"。建设内容：对原能动分公司 1-3 号高炉汽动鼓风机进行改造，采用静叶可调轴流式电动鼓风技术，建设 3 套电动鼓风机组及配套公辅设施。

2022 年 4 月 18 日，项目在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4-510400-07-02-166835】JXQB-0026 号）。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92hm²，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均为工业用地。项目施工期总挖方量为 1.57 万 m³（其中基础开挖 0.99 万 m³，原有建筑拆除 0.58 万 m³。）；总填方量为 0.15 万 m³（基础回填）；土石方弃方 1.42 万 m³，弃渣弃于由攀枝花市鼎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大箐沟弃土场集中堆放。

本项目总投资 244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83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共 8 个月，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92hm²。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分析。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70.6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

保功能措施投资 41.1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29.51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5.66 万元，独立费用 14.49 万元，水土流失监测费 5.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96 万元。

（七）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八）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本方案指定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及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证监测质量。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六)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7日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填表时间：2023.4.27

编号：2023012

项目名称	攀钢钒能分公司 1-3 号高炉电动鼓风机组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攀钢主厂区
生产建设单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510402MA625DFLXG
法人代表姓名及电话	伍长军 13982333288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谭睿 13408295580
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及时间	攀东行审批字[2023]24号 批准时间：2023.4.27
批复的征占地面积 (hm ²)	0.92	征收标准 (元/m ²)	1.3
批复补偿费金额 (万元)	1.196	分成比例	央:县=1:9
是否免征	否	免征依据	
征收机关		是否按期缴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日期起	年 月 日	所属日期止	年 月 日
备注	1.2022 年 9 月 30 日 (含) 前已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2.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享受《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文件缓缴政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刘忠策

审核人：陈琳

批准人：谭睿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水利部门或其他负责水土保持行政审批部门留存，一份由缴费人留存，一份由负责征收的税务征收机关留存（也可以使用接口交互方式交换）。

2. “是否按期缴纳”栏选择“是”，请填写“所属日期起”、“所属日期止”两栏。“是否按期缴纳”栏选择“否”，请填写“备注”栏信息。

3. 备注信息内容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填写。例如：内容“2022 年 9 月 30 日 (含) 前已开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工，是否享受《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文件缓缴政策。是 否”填写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含)。